

彰化縣萬興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委員簽到表

◎ 會議日期：114 年 06 月 09 日

◎ 會議地點：辦公室

職 稱	姓 名	職 務	簽 名
校長	吳貴枝	召集人、主任委員	吳貴枝
輔導主任	許滄德	執行主任	許滄德
教務主任	范承英	委員	范承英
學務主任	葉志典	委員	葉志典
總務主任	洪幸如	委員	洪幸如
普通班教師	歐秀瑛	委員	歐秀瑛
普通班教師	蕭雅琪	委員	蕭雅琪
普通班教師	邱貞潔	委員	邱貞潔
普通班教師	李柏鎰	委員	李柏鎰
普通班教師	黃長薇	委員	黃長薇
普通班教師	謝嘉幼	委員	謝嘉幼
普通班教師	廖貞至	委員	廖貞至
家長代表	張葶婷	委員	張葶婷
活力小學堂 教師	林雅惠	委員	林雅惠
活力小學堂 教師	林宜嫻	委員	林宜嫻
學生代表	李恩		李恩

彰化縣萬興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

期末檢討會議

壹、時間：114 年 06 月 09 日(四)上午 8：00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吳貴枝校長

紀錄：林宜嫻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記錄：

一、主席報告：感謝本學期特推會委員們對學校特教事務的協助，讓各項特教事務及活動順利圓滿結束，請各位委員在本次會議針對本學期特教事務進行檢討與建議。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114 學年第二次國教階段 1-4 鑑定提報作業。	決議通過，並執行鑑定安置申請作業。	本次鑑定人數為七人，其中四名：謝○呈、許○毅、陳○瑄、陳○湘為重新鑑定安置，另外三名陳○恩、蔡○民、洪○惠，應新提報個案，鑑定安置結果為學障：謝○呈、許○毅、陳○瑄、陳○恩、蔡○民、洪○惠，另一名陳○湘為身體病弱生並安置於在家教育。
2	新提報疑似生家長不同意進行鑑定事宜	決議通過，並執行處理。	以處理提報，並記錄於特通網資料中。

三、特教業務執行說明及成效討論：

(一) 本學期提報鑑輔會鑑定結果：

姓名	提報鑑定場次(時間)	鑑定結果
謝○呈	第四次 國教階段 1-4	學習障礙 (閱讀障礙)
許○毅	第四次 國教階段 1-4	學習障礙 (閱讀障礙)
陳○瑄	第四次 國教階段 1-4	學習障礙 (閱讀障礙)
張○瑄	第四次 國教階段 1-4	學習障礙 (閱讀障礙)
陳○恩	第四次 國教階段 1-4	學習障礙 (閱讀障礙)
洪○惠	第四次 國教階段 1-4	學習障礙 (閱讀障礙)

蔡○民	第四次 國教階段 1-4	學習障礙 (數學障礙)
陳○湘	第四次 國教階段 3-4	身體病弱 (安置於在家教於)

(二)本校特教生轉銜服務實施：

跨階段轉銜：本學年有四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張○標、洪○劼、陳○睽、陳○好，以在於 06 月 05 日舉辦跨階段轉銜會議，並邀請萬興國中資源班張老師到校開會，於轉銜會議中將該生別資料 IEP 及學習資料、鑑定安置相關資料做交接，並將資料同步於共同雲端中，且將特教通報網的轉銜填報完成並把資料移轉至萬興國中。

四、提案討論：

(一)活力小學堂下學年度的轉銜課程會安排相關的職業探索活動，包含創意手作物品體驗、餐飲職業體驗等，故想請委員審核是否可行。

說明：下學年度會利用早修或午休的時間進行單元式的轉銜課程，主要以職業探索為主，職業探索部分主要以小學堂學生有興趣及較優勢能力的相關職業進行活動教學的設計，透過職探體驗讓小學堂的孩子有更多元的嘗試體驗，也可以擴展學生的生活經驗，以及建立學生的自信心。

◎決議：通過。

(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 114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節數共 38 節，114 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20 節)、數學領域(16 節)、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 2 節，共計 38 節。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資源班型(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身障類一份)、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含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分散式資源班課程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包含二到六年級新課綱課程設計)以及 114 學年度活力小學堂學生分組名單及接受課程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在家巡迴班型(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是為二甲腦性麻痺(極重度)張○辰(目前安置於伸美護理之家)及三乙身體病弱陳○襄(目前該生在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化療，老師到醫院進行教學)，請參閱附件：在家教育巡迴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含課程計畫、特教學生學習節數。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資源班及在家教育巡迴班課程評鑑檢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檢核表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進行課程評鑑作業之依據(包括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學習成效及資源支援)，並作為後續課程優化與教學調整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特教承辦人	特教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特教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